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派駐香港，而一般情況下，發行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我們的絕大部分核心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將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有關豁免，批准豁免的條件如下：

- (1)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將予委任的授權代表為非執行董事紀凱婷女士及公司秘書李昕穎女士。紀凱婷女士及李昕穎女士持有有效的香港身分證，並為香港常住居民。各授權代表將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保持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繫。
- (2) 倘若及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我們各授權代表(包括候補人)可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且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為促進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 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 倘董事預期將會旅行，其將盡量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手提電話一直可供通訊；及(c) 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3)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且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另一溝通渠道。
- (4)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進行。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然而，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倘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則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的百分比：

- (a) 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逾100億港元；
- (b) 所涉證券數量及持有權分佈情況將會令市場以一個較低的百分比正常運作；
- (c) 發行人將於首次上市文件適當披露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發行人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及
- (e) 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境外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在香港發售充足數量（事先須與聯交所議定）。

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的最低市值最少達100億港元，於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且聯交所已確認將會行使有關酌情權，接納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即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或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公眾人士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較高百分比，或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公眾人士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較高百分比。上述酌情權受限於有關條件，即我們在本招股章程適當披露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及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我們及獨家保薦人將證明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

此外，我們將實行適當的措施及機制以確保繼續維持15%的公眾持股量（或於完成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較高百分比）。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採取適當的步驟，可能包括由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或由控股股東及／或其關聯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部分股份，以確保遵守由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